

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核意见

作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，根据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、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、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。

2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公司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5、公司不存在违规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6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、股票来源合法、合规。

7、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引和保留各类优秀人才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公司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，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持续发展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。

公司监事会主席周语菡、职工代表监事尹虹艳、职工代表监事何敏、职工代表监事熊志钢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对本次审核进行回避。

监事会主席：周语菡

监事：李晓霏、王章为、马蕴春、房小兵、
张泽宏、尹虹艳、何敏、熊志钢

2019年10月15日